

##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5 元（含税）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中期分红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，2025 年 1-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,779,603.65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26,414,597.27 元，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83,362,131.50 元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经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，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如下：

公司拟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608,718,94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5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,043,594.73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如在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

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了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